

绍兴市越城区妇女联合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越城区妇女联合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区妇联是越城区委领导下的全区各界妇女群众团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群众性和社会性，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越城区妇联的基本职能是：团结、动员广大妇女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代表和维护妇女利益，促进男女平等。

（1）围绕党的中心任务，指导全区各级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业务指导。

（2）调查研究全区妇女儿童的情况、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妇联反映，提出建议。

（3）指导全区各级妇联的宣传教育工作。教育、引导全区广大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表彰各行各业的先进妇女。全面实施“女性素质工程”，“家庭文明工程”，有计划地开展家庭教育、女性维权相关工作，开展妇女职业技术培训和多层次的妇女干部培训，全面提高妇女的综合素质。

（4）指导和推动全区各级妇联深入开展“一下移两下沉”、“巾帼建功”活动，积极推进“最美”系列评选、“巾帼志愿服务”常态化，动员和组织全区妇女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重点工作助力助威，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5）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法规的制定，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推荐、输送妇女人才，促进妇女参政。

(6) 承担区妇女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社会各界贯彻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中国儿童发展纲要》，制定并实施《越城区妇女发展规划》和《越城区儿童少年发展规划》，促进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

(7) 承办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它有关工作。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妇女联合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区本级决算。

二、绍兴市越城区妇女联合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绍兴市越城区妇女联合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88.05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4.9 万元，下降 15.65%。主要原因是：因工作安排，相关专项工作经费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84.0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80.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80.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8.3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3.11 万元，占收入合计 1.69%。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87.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43 万元，占 75.59%；项目支出 45.67 万元，占 24.4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4.9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54 万元，增长 1.3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4.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84%。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57 万元，增长 3.6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奖金追加等。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4.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9.01 万元，占 85.98%；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04 万元，占 4.89%；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6.89 万元，占 9.13%；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3.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6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奖金追加，临时性专项工作经费追加。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1.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0.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调整，相关临时性专项工作经费追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基本完成相关要求。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8 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工作开展需要，产生相关经费开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相关参保缴费政策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缴费工作。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缴费政策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83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缴费政策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9.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4.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4.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8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故此栏无数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故此栏无数据。

（八）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度因工作安排，未开展公务接待活动。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年度内部门未发生相关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部门已完成公车改革；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0.1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因工作安排，未承担公务接待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内未开展相关工作。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已完成公车改革。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9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用于接待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安排，未承担公务接待任务。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九)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妇联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共涉及资金 3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19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当年未开展部门评价，故此栏无数据。

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当年未开展对其他部门（单位）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故此栏无数据。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单位当年仅开展了以下 1 个自评项目，附绩效自评表）

区妇联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开展妇女儿童工作”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开展妇女儿童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8 万元，执行数为 38.79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基本完成项目产出指标要求，全面累计开展大小主题活动 11 场，参加群众 4700 人次；二是基本完成项目社会效益指标，活动参与人次和影响面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合理高效；三是项目资金执行率基本完成预期要求，开展活动基本涵盖妇联职能所需，助力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有效服务辖区妇女儿童，助力妇女儿童发展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资金使用集中度不够，造成活动体量普遍较小，影响力不够大；二是实际工作开展中，个别项目不能及时调整工作方向，与实际需求略有脱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预算评估，提高项目使用效率；二是提高项目评估专业化水平，切实发挥项目绩效指导作用。

附：项目绩效自评表（2019 年度）

项目（资金）名称	开展妇女儿童工作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凌米娜 88317253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年 1 月—12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年度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88000	387997.77	99.99		
		其中: 上级财政	388000	387997.77	/		
		区财政	388000	387997.77			
		其他					
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二级指标名称	明细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C)	全年完成值(D)	自评目标完成率(D/C%)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题活动	≥10 场次	11 场	100	
		质量指标	覆盖面	≥3000 人次	4500 人次	:150	
		质量指标	参与巾帼志愿者人数	≥200 人次	200 人次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服务职能, 助力中心大局	活动内容	内容、形式丰富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活动反响	服务群众4500 人次	100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p>为积极贯彻中央、省、市妇联改革工作精神, 积极服务辖区妇女儿童发展工作, 按照妇女工作经费“人均1元钱”保障机制, 根据区统计局辖区妇女人口数标准, 向区一级财政争取38.8万元用于支持区妇联系统2019年度各项工作、活动开展保障。该专项资金将全部用于2019年度辖区“女性素质工程”、“家庭文明工程”等工作开展, 积极助力妇女职业技术培训和多层次的妇女干部培训; 保障各级各类“巾帼建功”系列活动及妇女维权、家庭教育等特色工作推进, 积极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p>			<p>2019年, 区妇联围绕思想引领、基础建设、服务营造等三方面工作, 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服务辖区妇女儿童发展。其中面向群众, 组建“越姐姐·红心讲团”, 开展群众性宣讲88场, 引领群众2000余人次。选树榜样, 辖区33家企事业单位荣获“区级巾帼文明岗”称号, 区妇联执委、水沟营社区主任竺利君荣获2018年度省“三八红旗手”, 绍兴市鲁迅小学教育集团荣获省“三八红旗集体”。以“越姐姐”品牌为亮点, 强组织、建阵地、实服务、树品牌。积极打响服务品牌, 全年在“越城中帼”公众号编制、推送文章232篇, 组织线上活动26次, 累计吸引群众90231人次, 各项亮点工作在省“红船女儿”、“浙江女性”公众号、绍兴日报、绍兴晚报、绍兴电视台、掌上绍兴等全面亮相, 其中“越姐姐·妇女微家”还登上绍兴日报头版。组织开展“越公益·暖</p>			

		阳护苗”送教上门公益项目，招募12名巾帼志愿者，针对越城区范围内24名重度残疾学生提供送教上门服务。组建“越生活·创意联盟”，吸纳家居、珠宝、服饰、健身、厨艺、民宿酒店等女性集中领域的16家女性企业入驻。与区法院合作，组建“越姐姐家事爱馨团”，深度发挥“家事法庭”作用。结合重要节点做好婚姻和家庭普法宣传，全年开展家庭主题的特色宣传活动50余场。		
项目总体绩效自评评价得分	指标得分（95）	执行率得分（99）		
项目总体绩效自评评价等级（打√）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注：** 1. “评价等级”分为：优秀（目标完成率≥95%）、良好（95%>目标完成率≥85%）、合格（85%>目标完成率≥60%）、不合格（<60%）四挡，请根据各分项指标目标完成率的平均值，确定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2. 对跨年度的项目也需实施当年度评价，就当年项目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3. 各绩效指标权重均分，总权重80%，预算执行率权重20%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评价项目，故此栏无数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评价项目，故此栏无数据。

说明：部门评价是指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财政评价是指以财政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8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55万元，增长31.3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造成的运行经费变化。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区妇联本级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3.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5.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提租补贴。